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7：人力资源管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7：人力资源管理（续）（A/58/283，A58/666；A/C.5/58/L.13）

1. **Haji-Ahmed 女士**（人力资源管理厅）说，人力资源管理厅对委员会成员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已经分发。答复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回答就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8/666）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5/58/L.13）提出的问题。秘书长认为，会员国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和性别平等非常重要，他将致力于改善这两个方面。
2. 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任职人数偏低或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的问题已不那么严重，这其中包括非洲会员国的情况，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它们的代表人数已从 189 名增加到了 229 名，提高了 21.2%。报告附件中的表 A.9 按照地域分配列出了高级职员的国籍详情，其中包括一些综合统计表。
3. 决策层女工作人员中，非洲会员国国民人数已由 1999 年的 27 名增加到了 2003 年的 42 名。答复第一部分表 1 按国籍划分，提供了关于征聘或提升至秘书处决策层职位的妇女人数的信息。
4. 答复第二部分对秘书长关于享受联合国待遇的家庭状况公告（ST/SGB/2004/4）提出的问题做了解释，并提供了相关信息。
5. 涉及到工作人员家庭状况及相应待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最近并未做出任何变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没有包含“婚姻”和“配偶”的定义。
6. 确定每个工作人员家庭状况的一贯做法是参照其原籍国的法律，以此确保本组织完全尊重各会员国的文化多样性，保持严格的中立立场，并在谁是

“配偶”这一文化敏感的问题上接受会员国对其国民做出的决定。

7. 发布这份公告的依据是：《宪章》第九十七条授权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因此他有权直接或通过指定的官员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公告保持中立立场，其中并不默示对同性婚姻、异性关系或其他家庭伴侣关系合法性的普遍认可，但在工作人员待遇的管理上，公告反映了工作人员所属会员国法律上的变化。
8. 为工作人员待遇提供资金的预算要求通常纳入方案预算常设员额和临时援助条款的整个一般人事费部分。我们并不认为该公告在财务上会对一般人事费产生任何明显的影响。
9. **Elnaggar 先生**（埃及）说，他承认《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没有对“婚姻”和“配偶”加以界定，也没有列入国内家庭法条款，但他想知道该公告对这种情况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因为根据工作人员原籍国的法律承认工作人员有权享受有关待遇的说明等于是作了界定。
10.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答复，法律事务厅早在 1981 年的一份备忘录中就已对参照工作人员原籍国法律确定其家庭状况的做法作了解释。因此他想知道为什么是在 2004 年而不是在 1981 年介绍公告中的条款。
11. 埃及代表团理解，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是秘书长的特权，但是他想知道，如果《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没有发生变动，为何还要发布这项公告。他还想知道对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6 日关于有关问题将由大会审议的说法所作的合理解释以及这一说法是否意味着秘书长一直在等待大会的指示。
12. 在忆及第 55/224 号决议的第 57/286 号决议中，大会要求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对有

关遗属应领养恤金的问题进行审查，因为它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这一点表明大会已经表达了它对公告中这一问题的看法，并对其合法性提出了质疑。

13. 最后，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答复，该公告并“没有在财务上产生明显的影响”。由于英语不是他的母语，所以他不太明白这一说法的含义，希望能做出解释。

14. **Wahab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虽然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答复坚持认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没有包含“婚姻”和“配偶”的定义，但是它提到了“丈夫”和“妻子”，这表明该细则中并不包含同性婚姻，因此公告与这些规定不符。

15. 她想了解一下法律事务厅 1981 年备忘录的历史。该公告涉及到联合国的人事，所以她想知道，在未经所有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原籍国的法律是否适用于该工作人员。

16.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提到对公告与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相容性及其法律正当性的答复时说，他希望澄清两个问题。一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的公告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不协调问题。二是目前的情况与法律事务厅 1981 年备忘录中提到的条件相协调的问题，此条件是指无正式仪式的婚姻只有在具备了法律效力时才能得到承认。他对以下说法有疑问，即该公告是中立的，原则上未默示承认同性婚姻。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行动都必须听取第五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委员会是负责财务问题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最后，他想知道是否就这一问题与工作人员工会进行了协商。

17. **Zacklin 先生**（法律事务厅负责官员）说，从秘书长以行政首长身份管理本组织的角度讲，有一个核心问题需要考虑。自本组织建立以来，对关于家庭状况和确定家庭状况的条例和细则的解释就是参照各工作人员本国的国籍法进行的。现任秘书长及

其所有前任都以正当理由采用过 1981 年法律意见中所体现的原则。本组织、其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细则》可能都无法用其他方式管理，特别是在联合国有 191 个会员国的情况下。

18. 在谈到埃及代表提出的关于 1981 年法律意见与 2004 年公告发布的时间间隔问题时，他指出，这段时间许多国家的家庭状况问题都有所演变。其中包括所提及的同性婚姻和家庭伴侣关系问题。秘书长之所以发布此公告，是因为较之十年前或更早的时候，一些管辖区的法律已有很大的发展，因此必须执行 1981 年意见中提出的指导原则。

19. 关于公告持中立立场的说法是以中立原则为基础的，秘书长经常利用这一原则解释关于家庭状况的规则。所有在场的律师都会认识到这是一个“法律的选择”问题。公告的目的不是为了探讨同性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的实际内容，而是为了表明秘书长在通常做法中所遵循的一项原则。

20. 委员会一些成员询问这项公告中是否引入了新的定义。事实上，公告只限于介绍秘书长所使用的关于确定家庭状况的法律选择方法，并未包含新的定义。

21. 根据其 2004 年 3 月 16 日与新闻界举行上午会议的非正式记录誊本，秘书长表明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他已努力在国内法的指导下，对本组织的细则和条例做出公正的解释，并期盼大会做出相关决定。这说明他已将公告视为是依据国内法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的合理解释，而且这种解释是在《宪章》给秘书长规定的适当权限范围内完成的。

22. 秘书长提到大会是因为他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而不是因为他相信大会将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所以他认为自己有权发布公告。如果会员国决定宣布公告无效，那是他们的问题，关于秘书长准备撤回公告的任何谣传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23. **Elnaggar 先生**（埃及）说，一些官员解释了秘书长与新闻界的谈话，这对秘书长而言是件幸事。同时埃及代表团认为，最好能研究一下秘书长本人所讲的话。

24. 他认真听取了法律事务厅的答复，并想就此发表一些评论。首先，他想知道 1981 年法律意见中描述的指导原则是否已提交给大会讨论。第二，虽然公告提到了家庭伴侣关系，但却并没有明确提到同性婚姻。他对法律事务厅的代表表示感谢，因为他直接使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就问题的真正症结展开了大量讨论。

25. 第三，鉴于法律的发展是连续性的，因此他想知道，如果一名工作人员想要追溯性地要求得到本组织 2004 年才通过秘书处公告认可的待遇，那么，什么会阻止他援引始于 1989 年的地方法律。

26. 最后，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指出，公告并没有改变现有的细则和条例，这一点必须在大会通过公告的情况下加以解释。他想知道公告是否会强行改变《工作人员细则》中有关家庭关系的第 104.10 条，特别是提到待遇问题的（d）款的措词。

27.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律事务厅代表提供更多的信息。他不是一名法律专家，但是他认为讨论的议题与国际私法有关，因此他想知道在确定有效国籍方面，怎样才能解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的标准与工作人员本国法律中的标准相冲突的问题。他还想知道，在特定的国家法律危及到其他国家法律体系中有关公共秩序和公共礼节规定的情况下，是否仍会适用这类法律。

28.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询问，在秘书长的公告发布之前是否已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进行过磋商；以及有多少会员国的法律认可家庭伴侣关系。

29. **Stanley 女士**（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由于一些发言者现在触及到了问题的实质，因此她建议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30. **Roshdy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更希望继续进行正式磋商，因为需要记录所提出的重要问题。

31. 秘书处非但不尊重文化多样性，反而试图强加一种与许多会员国的法律和价值观背道而驰的概念。把埃及分摊的会费用于推行埃及人无法接受的观点，这让埃及政府很难理解。注意到某些国家坚持禁止把政府基金用于支付未婚伴侣津贴的婚姻法，他问秘书处是否会把把这些国家分摊的会费用于与它们的法律相抵触的用途。他还想知道在秘书长公告发布之前，已就法律认可的家庭伴侣关系签订合同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请求追溯性地获得津贴；如果两名工作人员签订了合同，其中一方的原籍国法律认可了家庭伴侣关系而另一方却没有的话，秘书处将如何处理这一案例。最后，他还非常关注秘书长现在为什么不提出他在四年前就已寻求的大会对遗属养恤金问题的指导。

32. **Kramer 先生**（加拿大）说，如果委员会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磋商的话，他不清楚委员会准备讨论什么问题。秘书长公告的发布不会对财务上对一般人事费产生任何明显的影响。虽然秘书处只是继续采用国内法，但秘书长有权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解释。如果秘书长需要大会的指导，他肯定会去探求，而不用考虑他对新闻界发表的评论。秘书处所做的解释使他更加相信，秘书长是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的。委员会受权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并不能使有关社会规范的讨论显得更加重要。因此，委员会应该结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把注意力转向其他项目议程。

33. **Alarcón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一直支持人权，并且深信法律、习俗和文化传统方面的人民自决。出于这些原因，该国支持根据会员国本国的立法向本组织工作人员发放津贴。哥斯达黎加提供支持主要出于如下目的：改善工作环境并使之现代化；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尊重会员国本国家

的立法，并尊重这些立法在国内环境下所体现的理念。尽管哥斯达黎加的法律中并未包含其他国家法律中存在的某些与家庭和婚姻相关的概念，但是该国并不想对那些国家的法律提出质疑。

34. 基于所听到的讨论意见，他支持加拿大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的建议，认为应举行非正式磋商，而不是继续举行正式会谈。实际上，他想知道是否还需要继续进行讨论，因为第五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与预算有关的问题，而秘书处已解释说不存在任何这类问题。

35. **Haji-Ahmed 女士**（人力资源管理厅）说，发布秘书长公告之前并未与工作人员工会进行磋商。秘书长必须寻求大会对遗属养恤金待遇问题的指导，但联合国公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不在其职权范围内。工作人员待遇预算规定反映了本组织这方面总的长期支出情况，它不在个案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因为工作人员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所享受的待遇不同，进行这种调整行不通。

36. **Rashkow 先生**（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说，如果两名工作人员签订了家庭伴侣关系合同并申请遗属养恤金待遇，秘书处将参照提出此要求的工作人员原籍国法律确定他们的资格。但还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形。

37.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询问是否有工作人员依照秘书长公告获得了上述待遇，如果有的话，他们是否应在委员会宣布公告无效后归还这笔费用。

38.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同意委员会应尽快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但是秘书处应该首先回答已提出的所有相关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触及到了十分敏感的话题。

39. **Roshdy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还是不太清楚工作人员现在是否可以向联合国提出申请。

40. **Alarcón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秘书处已经解释了此项决定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委员会正在集中精力对某些概念进行辩论，他不得不重申，哥斯达黎加完全尊重文化多样性。哥斯达黎加不承认一夫多妻制，他希望秘书处能够确认本组织是否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可以选择分配给两个或更多个伴侣或配偶的津贴。

41. 他不想就家庭、夫妻或婚姻的构成问题争论不休。除了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没有要讨论的内容，因此它应开始举行非正式讨论或暂停会议。秘书处也应说明委员会在核准或拒绝秘书长的公告方面是否有任何先例。

42. **Stanley 女士**（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问题并不在于委员会是否同意有关家庭状况的定义。根据工作人员原籍国的法律，秘书长在对这一问题保持中立的同时，承认各会员国间存在着多样性。对这种做法提出质疑等于是对过去 50 年的做法提出质疑。秘书处已经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问题，因此无需再进行讨论。委员会应中止辩论。

43. **Santos-Neves 女士**（巴西）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对巴西代表团而言，秘书长拥有无可非议的权力。讨论的议题涉及法律事项的选择，这个问题本身不能由委员会来决定。因此，她认为就此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意义不大。

44. **Roshdy 先生**（埃及）说，联合国未向有不止一个妻子的工作人员授予任何额外待遇。因此一夫多妻制的议题毫无意义。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这个问题让人感到非常遗憾，因为他发表的一通议论表明了他对其他文化的不尊重。已承认家庭伴侣关系的国家不应该将它们的价值观强加给别国；已经实施一夫多妻制的国家当然也不可以。最后，他希望在讨论的过程中不会再听到文化方面的不得体评论。

45. **Alarcón 先生**（哥斯达黎加）同意爱尔兰代表队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对他在先前的发言中有所冒犯表示歉意。他打算传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文化多样性的看法。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确认存在各种家庭形式。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既不允许一夫多妻，也不允许同性婚姻。但是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承认各会员国将其法律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权利。他还希望增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待遇。如果各成员想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就应以财务方面为主，因为委员会并不是一个适合讨论这类内容的论坛。

46. **Wahab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任何有关工作人员待遇和会员国分摊费用用途的问题都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印度尼西亚摊款的一部分被用于资助该国法律禁止的措施，这令印度尼西亚政府难以理解。她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在回答完代表团提出的所有问题之前，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问题。

47. **Al-Mansour 先生**（科威特）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做的发言。只要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就应该继续讨论该议题。

48.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说，在她代表新西兰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发言的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非常巧妙的表明了新西兰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听过秘书处的解释之后，她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三个代表团所采取的方法是正确的，继续对工作人员适用原籍国法律是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她同意以上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委员会现正进行的讨论超出了其职权范围。

49. **Hønningstad 先生**（挪威）说，秘书处的答复增强了挪威代表团的看法，即秘书长是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的。正如新西兰代表和其他国家代表所指出的，讨论的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审议事项，因此，挪威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就此事进行非正式磋商。

50.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说，令澳大利亚代表团非常满意的是，秘书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并遵循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确定工作人员家庭状况时应适用国内法这一长期原则。每个国家都有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家庭状况的主权权利。委员会并不是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的合适论坛。尽管代表团有权提出问题，但是秘书处已经作了全面答复。讨论中的问题不需要委员会做出决定，也没有要求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因此，进行非正式磋商是毫无意义的。

51.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并不打算对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这些问题的是秘书处，而且它是以一种非常直接的方式提出来的。埃及代表团只想讨论秘书长公告所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这些问题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秘书处还需要回答许多已提出的问题。例如，公告的发布是否要求必须对《工作人员细则》第 104.10 条进行修订还不是很清楚，如若进行修订，秘书长是否应该像以前那样，在颁布修订内容之前与大会进行协商。在 2004 年 3 月 16 日的记者座谈会上，秘书长说明他已努力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做出公正的解释并盼望大会做出决定。埃及代表团不确定对大会的期望是什么。但它担心如果委员会对此事保持沉默的话，可能会被理解为赞同秘书长的解释。埃及代表团希望能澄清这方面的问题。

52.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说，她很难理解为什么委员会应该对在一些代表团看来已超出了其职权范围的问题做出决定。如果该项目确实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她想知道是否应该在一个更合适的论坛讨论这个公告，并酌情将公告提交第五委员会。委员会不应该对其他任何论坛在大会范围内所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

53. 此外，该问题在四年前就提交给了大会并被驳回。因此，秘书处不能对此事做出决定。如果当时

该问题属于会员国的职权范围，那么就很难理解是什么变动撤销了它们的权力，以及后来为什么又将该问题交由秘书长处理。权力转交给一个人或一些人令人不安，因为这有可能破坏民主决策进程。最后，不论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如何，都必须允许每个会员国参与预算决策。

54.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讨论的问题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且秘书长的公告中也涉及到了经费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代表在对关于议程项目 127 的问题所做答复的第二部分中表示，秘书长的公告不会在财务上对一般人事费产生明显的影响，有必要解释“明显”的含义。如果依靠工作人员的国内法确定婚姻状况是长久以来的做法，那么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么多年以来一直都没有执行这一做法。他还希望进一步解释为什么这个问题现在属于秘书长的职权范围，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此外，如果秘书长不能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做出合理解释，大会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最后，希望能全面回答伊朗、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所有问题。

55.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应该从纯预算和行政的角度讨论享受联合国待遇的家庭状况问题。他希望委员会秘书澄清以下方面，即委员会是否已在大会先前的会议上设法解决了这一问题。如果是的话，希望说明一下讨论的结果。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答复的第二部分最后一段提到的所涉预算问题，他还不是很清楚现有资源是否能够解决公告中涉及到的经费问题。

56. **El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感谢秘书处关于阿拉伯口译人员竞争考试的说明，并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改正了向所有特派团广泛发布的竞争考试和空缺通知中存在的错误。他希望秘书处能继续履行其义务，改正可能会出现任何错误，并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未决问题。

57.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伊朗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所做的发言，但是不同意秘书处就就议程项目 127 所涉问题做出回复的第二部分中进行的解释，特别是关于公告所持立场完全是中立这种说法。秘书长的公告确实涉及到了经费问题。因此，此事项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必须进行深入探讨以得出结论。

58.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法律事务厅负责官员提出的要点基于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解释。必须进一步澄清秘书长公告的地位以及它是否意味着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 12.2 条的修订。他还不是很清楚该公告是否会被用来替代《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关于家庭状况的明确表述，除其他外，这些表述包括细则第 103.17 (c)、103.21 (b)、104.10 (b) 和 (d)、107.2 (c)、107.20 (f) 和 (g)、107.27 (g) 条以及第 107.28 (c) 条，它们明确规定家庭状况适用丈夫和妻子。这个敏感的问题应该由会员国自己决定。

59.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员会给家庭状况下定义的努力是徒劳的，因为委员会根本没讨论这类问题。必须进一步澄清该公告是否涉及了预算问题以及它是否修订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如果涉及了经费问题，委员会就应该采取行动。如果没有，就应该安排在一个合适的论坛讨论该项目。

60.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关于享受联合国待遇的家庭状况问题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它涉及到了经费问题。沙特阿拉伯国内法不承认家庭伴侣关系，沙特阿拉伯政府不会参与向承认此类婚姻的国家国民配偶提供津贴。此类津贴应该由这些国民的政府支付。不应将少数国家的法律强加给所有会员国。没有国家同意这样做。最好能向秘书处了解承认家庭伴侣关系的会员国占多大比例。因为公告

涉及到了经费问题，而且要求更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以讨论的项目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在正式会议中讨论。

61. **Haji-Ahmed 女士**（人力资源管理厅）说，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涉及到了养恤金制度，但《养恤基金条例》不应该由秘书长进行解释。秘书长公告不会改变细则 104.10（d）的内容。根据该公告，关于丈夫、妻子和婚姻的细则 104 仍然适用。如果两名工作人员的家庭关系符合公告精神，就应该根据细则 104.10（d）的规定，修改他们的待遇。

62. 本组织没有调整一夫多妻制的价值观。处于被国内法认可的一夫多妻关系中的工作人员有权在没有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改变其受益人的状况。如果配偶死亡，遗属可以获得同等份额的津贴。

63. 自秘书长公告发布以来，人力资源管理厅已经根据荷兰法处理了两起案件。它向常驻代表团发送了两封信，并正在对七起案件进行审查。目前还没有获得准确数据，无法确定认可家庭伴侣关系的会员国的数目。

64. **Rashkow 先生**（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说，秘书长公告并不等同于对细则 104.10 的修正，它只是对该细则的解释。待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但《工作人员细则》不允许工作人员根据这种变动向本组织提出追溯性的要求。在本组织的历史长河中，待遇方面的变动都是具有前瞻性的，它们反映了各会员国本国立法的发展情况。

65.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提到他先前的发言，即秘书长的公告不会在财务上对一般人事费产生明显影响时说，并没有在个案的基础上根据工作人员家庭状况的变动调整预算。所有工作人员家庭状况的变动，如婚姻状况的改变、受抚养子女人数的改变等，不会对一般人事费产生长期影响，一般人事费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趋于平衡。本

公告只涉及不足 0.1%的人事费变动，因此没有必要对预算作任何调整。

66. **Roshdy 先生**（埃及）说，人力资源管理厅已经说明，秘书处没有进行价值判断，而且工作人员有权选择他们的受益人。人力资源管理厅还表示，可以根据该公告解释关于家庭关系的细则 104.10，公告明确建议根据管理决策执行会员国通过的现有细则和条例。

67.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的发言证实公告只是轻描淡写地提及了预算问题。另外，他的发言，即待遇的变动并没有给予工作人员向本组织提出申请的权利，也相当于承认了公告是对细则的修正，而不仅仅是解释说明。

68. 最后，许多国家的地方法律都规定不同类型的婚姻享受不同的待遇。公告规定，根据国家立法，家庭伴侣关系和婚姻应该享受同等待遇。假设依照国内法规定，家庭伴侣关系往往不能享受同等待遇，那么授予同等待遇就会超出一些国家国内的立法范畴。

69. **Alarcón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委员会应该讨论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项目，不论是大是小。哥斯达黎加政府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其他国家的国内法和习俗，它同意出钱支付处于一夫多妻婚姻关系中的工作人员配偶的津贴，尽管哥斯达黎加的法律不承认这种婚姻。

70.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大会分别根据第 55/224 号决议和第 57/286 号决议，结合遗属津贴报告的要求，讨论了这个问题。在第 57/286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所进行的审查，它要求该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的行政和财务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养恤基金项下的待遇问题不应该由秘书长决定。

71. 副主席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代行主席职务。

72. Kramer 先生（加拿大）说，很明显，讨论中潜在的社会和文化问题感人至深，这正是委员会应该在明确的组织原则基础上处理此类问题的原因。采用特殊做法只会招来麻烦，因为秘书长概述的原则提供了最好的解决办法。沙特阿拉伯建议会员国自己向处于家庭伴侣关系中的工作人员支付待遇。他想知道为什么挑选出来的是这种特殊类型的关系，而不是其他的待遇，如领养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或是一夫多妻婚姻下出生的儿童的津贴等。在明确原则的基础上运作而不是挑选那些会被支付津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73. 没有涉及到经费问题的议题。工作人员有权结婚生子，但第五委员会无权宣布是否允许工作人员生双胞胎或者三胞胎。如果代表团不喜欢某些国家设立规范的方式，那么就应该由双方共同来解决这个问题。最后，他想知道《养恤基金条例》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是否具有不同的作用，使得秘书长可以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某些处理，但却不可以对《养恤基金条例》进行同样的处理。

74. 至于埃及代表的评论，即某些国家遵循的政策是一条毁灭之路，他想要阐明下述观点。

75. Roshdy 先生（埃及）在论及程序问题时说，对他的发言的援引是错误的。他在以前的发言中并没有提到加拿大，因此加拿大没有必要就此事做出答复。

76. 克莫尼切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回任主席。

77. Kramer 先生（加拿大）说，每个国家都有权推行自己的社会政策。秘书长的提案就是国际社会多样性的最好体现。

78.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请求委员会秘书澄清今后的活动，因为他感觉委员会一直在等待应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项报告。他想知道大会这届会议的议程有没有此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想重申它以前的请求，即它想要获得一份以主要地理区域为基础的工作人员构成细目分类。

79.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请求提供一份已从法律上认可家庭伴侣关系的国家清单，但秘书处对这一请求的答复令它不满意。大会不应该把少数国家的做法强加给大多数国家。

80. 加拿大代表提到了与领养子女有关的待遇问题，但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是婚姻和家庭伴侣关系。他想提醒各成员的是，两个男子的婚姻不可能造就自然出生的孩子。应该另行召开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81.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说，预计的额外支出为 0.1%，这说明该提案明显涉及了与经费有关问题，因此它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个议题令人非常敏感，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宗教、社会和文化多样性。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当然会有自己的选择。

82. Roshdy 先生（埃及）坚持要求回答他提出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与地方法律相关的问题以及公告是否超出了它们的范围等。这些问题必须在大会续会当前会期加以解决，而且应当花更多的时间来讨论。

83.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一旦收到对伊朗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委员会就可以转向非正式磋商。

84.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非常满意秘书处的答复。已没有什么问题需要委员会做出决定。安排工作人员待遇的惟一基础是尊重

本组织会员国的文化多样性和国家惯例。进一步的讨论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85.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注意到了加拿大代表的建议，即特定国家的社会政策问题应该通过双边合作解决。这并不是马来西亚在解决已属于联合国权限范围的多边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第五委员会只是在有关提案使经常预算增加的情况下才参与进来的。此外，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同意关于对此问题的讨论会把事情搞糟的说法。应该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书面答复，以便委员会能够推进该项目的审议。

86.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重申了他以前的请求，即委员会在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前，应当对所提出的全部问题给予书面答复。在他看来，只有撤销该公告，才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7. **Elnaggar 先生**（埃及）说，毫无疑问，这个问题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秘书长本人认为大会应当就此事项做出决定。在向新闻界发表的评论中，秘书长说他等着看大会能做出什么决定。在这件事上他一定会提到第五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必须在此范围内对这个议题采取行动。

88. **Kram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拒绝接受马来西亚代表的评论。加拿大并没有以双边方

式向其他国家宣传它们的社会政策或是它们给予特定家庭结构的待遇。但加拿大坚决捍卫国际议定的文书中明文昭示的人权，而且它们会运用所有可能的多边手段来做到这一点。人权问题的提出表明讨论已经偏离了属于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行政和财务事项。他也不能确定事实上是不是还有未回答的问题。主席团应当决定做到何种程度才算最佳。

89. **El jy 先生**（沙特阿拉伯共和国）说，许多发言者都向委员会反映了该议题的重要性。他想提醒委员会，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一开始就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包括与停止为填补职位而进行的一般事务职类招聘以及在因特网上公布空缺相关的问题。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一直在等待对这些问题的答复。

90.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说，她发表的评论答复了加拿大以前就采取双边途径的问题所作的发言对此应该从一般的角度而不是特定的角度加以理解。

91.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什么时候才能收到他们所提问题的答复。

92. **主席**说，主席团将举行会议，讨论如何确定最佳做法。

下午 1 时散会